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苗栗縣議員黃秀珍及該縣後龍鎮海寶里里長羅榮燈為爭取改善海寶里當地苗九線周邊道路、駁坎及排水等設施，前經建請苗栗縣政府興辦本案「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該府將該工程併同其他道路改善工程建議案擬具「苗栗縣後龍鎮急需道路工程明細表」，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府建土字第八八〇〇〇四〇〇二〇號函轉報請交通部補助辦理，經該部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以交路八八字第〇五六〇六三號函復略以：一：二、旨揭後龍鎮急需道路改善工程，經本部現勘結果同意補助「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二五〇萬元、「苗九線海寶里支線道路改善工程」一五〇萬元，以上合計四〇〇萬元整，並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專案動支，請貴府儘速辦理發包施工：。上開苗九線道路改

善工程嗣經苗栗縣政府陸續委託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弘欣營造有限公司分別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以及施工業務。據苗栗縣政府檢附之「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設計圖所示，該道路改善工程範圍包括苗九線鄰近後龍鎮第六公墓路段之排水設施，以及苗九線通往第六公墓內之道路（即本案民眾祖墳面臨之道路，以下簡稱本案道路）。據苗栗縣政府指稱，該道路坐落於國有土地。（鋪面、排水及擋土牆等相關設施。另據該府指稱，本案民眾祖墳（以下簡稱本案墳墓）坐落該縣後龍鎮苦苓腳段五三一七地號之國有土地，位屬鄰近苗九線之後龍鎮第六公墓範圍。）

查本案道路雖據苗栗縣政府稱，係屬供公眾通行之既有道路，而該府辦理該道路改善工程係採納地方民意代表等之建議而轉報交通部爭取補助辦理，惟本案道路坐落於後龍鎮第六公墓內，該府辦理本案道路改善工程卻未能兼顧民眾慎終追遠之傳統，謹慎行事，致民眾之祖墳遭混凝土覆蓋，確嚴重影響渠權益。揆諸本案道路改善工程之辦理過程，苗栗縣政府身為該工程主辦機關，未能於工程興辦前先行確認工程用地範圍，任令轄區里長及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履勘現場後，即草率辦理，復查行政機關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其用地權源之取得本為重要事項，惟該府亦未確認權源並徵詢管理機關之意見，致未能及時發現本案墳墓坐落該工程範圍，並為及時必要之處置，而該府事後辯稱該府辦理一般小型工程均無須辦理鑑界或其他必要之手續，謬不足採，顯見該府辦理本案道路改善工程之前置作業，行事草率，確有疏失。

次查本案道路改善工程雖係委外規劃、設計、監造以及施工，惟苗栗縣政府仍應負

最終監造、驗收責任，自不待言。揆諸本案墳墓遭混凝土覆蓋情節，受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之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顯無善盡受託職責，而苗栗縣政府除缺乏最終監造機制，致未能及時糾正承包廠商之施工外，對於工程竣工後之驗收程序，雖指稱確有指派相關人員會同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包廠商至現場按圖驗收，惟查本案之缺失至屬明顯，驗收人員卻未能發現，亦無製作相關驗收紀錄，僅於事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益見其監造、驗收程序之草率與不確實，核有不當。

再查本案經民眾向苗栗縣政府陳情，該府於派員會勘並要求承包廠商處理後，堅稱已將覆蓋之混凝土敲除，並恢復全貌，惟查該路段道路經承包廠商敲除混凝土後，現況形成一彎曲狀之缺口，卻未見該府為更完善之處置，置民眾通行安全於不顧；而本案道路改善工程竣工後，本案墳墓毗鄰地區之地貌及排水狀況應已有變更，且本案經敲除混凝土後，現場亦呈現凹陷地形，從而民眾質疑本案工程竣工及苗栗縣政府敲除上開混凝土後，本案墳墓面臨排水沖刷問題，尚非無理，惟該府亦未予以正視，足見其善後措施有欠積極，難謂無不當。另按「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紀錄：」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查苗栗縣政府辦理本案道路改善工程，自興辦前之履勘、監工、驗收，以至受理民眾陳情後之善後及履勘現場過程，均無製作任何書面紀錄，致事後難以查考本案全貌，亦有欠妥適，應併予指正。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於八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

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督促其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郭石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